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组建常熟风范新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抢抓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风范新能源的成立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战略转型，能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毅、黄雄、金建海

2023年8月28日